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年10月23日 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 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3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評鑑對象為本系所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系所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等三項，可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主要參考。
- 第四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評鑑之方式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除初聘教師外，教授及副教授（含正、副研究員）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及講師（含研究助理）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六)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
  - 二、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等項目。
  - 四、評鑑總分之滿分為100分，評鑑結果應送評委會審議，總成績達70分(含)者，表示通過，惟如評鑑項目(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零分、研究類項目之1、2項(論文發表與研討會活動及研究計畫)合計未達30分，或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如總分達70分，仍列為「有條件通過」，並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系所教評會及評委會審議。
  - 五、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評委會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系所教評會向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 六、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產假(含流產)、育嬰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系所教評會做成紀錄，送評委會備查。
  - 七、受評之女教師若於所評鑑之兩年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

並加計所延之兩年的成果。

第五條 本要點之評鑑項目：

一、教學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教學相關行政事務。
- (三)教材開發。
- (四)教學評量結果。
- (五)教學相關事務與以下項目：
  1. 指導碩博士論文。
  2.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授教師。
  3. 產學合作。
  4.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

- (一)論文發表與研討會活動。
- (二)研究計畫。
- (三)國內外專利。
- (四)學術專業書籍。
- (五)學術會議參與表現。
- (六)學術榮譽。
- (七)藝文展演。

三、服務及學生輔導：

-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二)協助各項招生工作。
- (三)參與系所院、校務及其他。
- (四)擔任學生輔導工作。
- (五)授課鐘點。
- (六)辦理學術活動。
- (七)國際合作。
- (八)校外服務與推廣服務。
- (九)其他優喜事蹟與以下項目：
  1. 負責或協助系、院或校推動各項活動。
  2. 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3. 審查校內外學術論文及計畫。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教師對於系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複審案，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所)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亦同。